

#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

---

中建材联结函〔2016〕117号

## 关于召开停止生产 32.5 等级 复合硅酸盐水泥动员会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34号）明确指出：“停止生产 32.5 等级复合硅酸盐水泥，重点生产 42.5 及以上等级产品”，并要求发挥协会作用，完善行规行约，加强行业自律，引导企业遵纪守法、规范经营，诚实守信、公平竞争。经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、中国水泥协会、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研究决定，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下午在北京召开“停止生产 32.5 等级复合硅酸盐水泥动员会”，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办发〔2016〕34 号文件精神，动员和部署全面停止生产 32.5 等级复合硅酸盐水泥工作，推动水泥产业产品升级和结构调整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会议时间

2016年12月9日下午14:00-17:30，会期半天。

2016年12月9日上午9:00开始在北京新世纪日航饭店大堂报到。

## 二、会议地点

北京新世纪日航饭店世纪厅。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6号。

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。参会代表的差旅、食宿费自理。

## 三、会议主要内容

1. 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办发[2016] 34号文件精神，通报有关取消32.5等级复合硅酸盐水泥的工作进展情况。

2. 从整个水泥行业和区域的角度，分析停止生产32.5等级复合硅酸盐水泥的意义和影响，提出停止生产32.5复合硅酸盐水泥的措施。

3. 从建筑应用的角度，提出应对停止生产32.5等级复合硅酸盐水泥后的建议和措施。

4. 相关水泥企业做表态性发言，并发表尽快停止生产32.5等级复合硅酸盐水泥倡议书。

5. 动员和部署尽快停止生产32.5等级复合硅酸盐水泥相关工作。

## 四、参会人员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材协会及水泥协会代表，相关水

泥企业代表，水泥标准委员会代表，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、中国水泥协会、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全体人员。

特邀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住房与城乡建设部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有关领导莅临指导。

## 五、有关要求

1. 请各有关单位提前做好参会人员 and 落实会议发言人员，组织好本单位参会人员按时参会，并于2016年12月2日前将参会人员回执反馈到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。

2. 请会议发言人员根据要求做好发言准备工作(具体要求见附件2)，并于12月2日17:00前将发言文字材料及ppt文稿分别发送到以下邮箱。

地方行业协会: [sxs@cbminfo.com](mailto:sxs@cbminfo.com)

水泥企业: [zjx2055@sina.com](mailto:zjx2055@sina.com)

其他相关单位: E-mail: [jclhkhkb@163.com](mailto:jclhkhkb@163.com)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:

李广明 010-57811105, 13501221169

周丽玮 010-57811079, 13693360277

孙星寿 010-57811075, 13701245873

中国水泥协会:

张建新 010-57811169, 13691515862

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:



曾庆东 010-57811201, 13911576377

需要在日航饭店住宿的代表,请直接与日航饭店销售部经理陈晓东联系。(电话 010-68491826、13910051350)

- 附件: 1. 参会回执  
2. 发言提纲



抄送: 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司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执法督查司。

2016年11月25日印发

附件 1:

停止生产 32.5 等级复合硅酸盐水泥动员会

(北京) 参会回执

序号	姓名	性别	单位名称	职务 职称	联系电话	是否发言人
1						
2						

由于新世纪日航饭店房源紧张, 请您提前预约。(酒店预订电话: 010-6849-1826、13910051350)

请参会代表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前将参会回执反馈到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。

电话及传真: 010-57811082, E-mail: jclhkhkb@163.com

